

明治膠原蛋白俱樂部退貨退款須知

1. 欲辦理退貨退款，請填寫下方**銷貨退貨折讓單**一式兩份，連同退貨商品一同寄回本公司。
填寫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 請確實填寫範例中**紅色**欄位(如**藍色粗字體**)。
- (2) 於原購買人名稱處**簽名或蓋章**。
- (3) 若為公司行號須填寫**統一編號並加蓋發票章**。

2. 填寫完成後，請您儘速將銷貨退回折讓單第一、二聯與退貨商品寄至以下地址：
 正暉股份有限公司(膠原蛋白俱樂部)收
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2 號 11 樓
 客服專線：0800-061-169

範例

煩請將銷貨退回折讓單列印出來後，以手寫方式填寫。

原發 票單 銷貨 位	名稱	正暉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8	4	2	9	3	8	5	1
	營業所在 地址	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2 號 11F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

原開立發票： 105 年 3 月 03 日

原開立發票號碼：**GT12345678**

訂單編號：**201603030099**

退貨 請打 (V)	退貨 原因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	退貨 數量	退 出 貨 折 讓 金額(含稅進貨額)
	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		
V		明治膠原蛋白粉-補充包 42 天份	1	1080	1080	1	1080	
總 計	應 稅	V	零 稅 率	免 稅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(或原買受人) 名稱: 王一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A123456789 (或身分證字號) 地址: 新北市林口區二三三路三號	(請簽名或蓋章) 王 一 一	以現金或 ATM 匯款者請填 戶名: 王一一 銀行別: 國泰世華 銀行分行: 林口分行 退款帳號: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0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1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2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3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4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5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6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7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8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9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0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0	1	2	3	4	5	6	7	8	9	0				
0	1	2	3	4	5	6	7	8	9	0							

請務必簽名或蓋章，若無簽名或蓋章視為無效

原發開立銷貨單位	名稱	正暉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8	4	2	9	3	8	5	1
	營業所在地	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2 號 11F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原開立發票： 年 月 日

原開立發票號碼：

訂單編號：

退貨請打(√)	退貨原因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	退貨數量	退出貨折讓金額(含稅進貨額)
	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		
總計	應稅	V	零稅率		免稅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名稱：	(請簽名或蓋章)	以現金或 ATM 匯款者請填(信用卡付款者不需填寫)戶名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		銀行別： 銀行分行：
地址：		退款帳號：
		<input type="text"/>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。

原發開立銷貨單位	名稱	正暉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8	4	2	9	3	8	5	1
	營業所在地	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2 號 11F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原開立發票： 年 月 日

原開立發票號碼：

訂單編號：

退貨請打(√)	退貨原因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	退貨數量	退出貨折讓金額(含稅進貨額)
	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		
總計	應稅	V	零稅率		免稅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名稱：	(請簽名或蓋章)	以現金或 ATM 匯款者請填(信用卡付款者不需填寫)戶名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		銀行別： 銀行分行：
地址：		退款帳號：
		<input type="text"/>

第二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